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6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武军

赵德军

张洪民

2016 年 4 月 19 日